

---

附件 1:

# 成都市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22〕76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规〔2023〕2号）等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要求，以及《成都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结合我市工业企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是依据有政策、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环保产业企业的实际特点，建立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并按照一定程序，将企业信息收集起来，经过科学、合理、公正、权威的评价，分别确定其绿色企业等级并予公示的一种制度。

**第三条** 开展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是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为目标，其目的是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通过开展低碳评价，以“绿色化、低碳化”为落脚点，坚持把握绿色低碳发展机遇，推动产业能级乘势而上，并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增强企业在国际和国内的竞争力。

**第四条** 在开展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过程中，将自始至终贯彻以下原则：

---

（一）会员企业自愿申请原则。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是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加强企业自律，进行业健康发展。在此目标下，会员企业可自愿提出评价申请。

（二）科学评价、公开透明原则。协会在产业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过程中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严格执行评价程序。

（三）为会员企业服务原则。以协会会员企业为主要对象开展低碳发展水平评价工作。

（四）扶优原则。通过开展低碳发展水平评价工作，向行业及有关部门推广应用低碳发展水平评价结果，向社会提供守信企业的信用信息，帮助信誉良好的会员企业开拓市场，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企业影响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五条** 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成都市工业企业低碳发展评价：

- （一）成都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 （二）依法登记注册；
- （三）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相关标准要求；
- （四）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 （五）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生产安全事故；

(六)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非关、停的持续经营状态。

### 第三章 评价方法及内容

**第六条** 成都市工业企业低碳发展评价根据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的原则设定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评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

**第七条** 成都市工业企业低碳发展评价主要考核的内容包括：从企业能源利用、技术水平、碳排放、资源环境和运营管理五个方面，内含 20 项指标，按照《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标准》进行评分。

**第八条** 企业绿色等级根据被评估企业得分确定，依据评定结果确定企业绿色等级，即由高至低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AAA 级：90-100 分；AA 级：80-89 分；A 级：70-79 分；B 级：60-69 分；C 级：50-59 分。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其具体等级符号、释义和计分标准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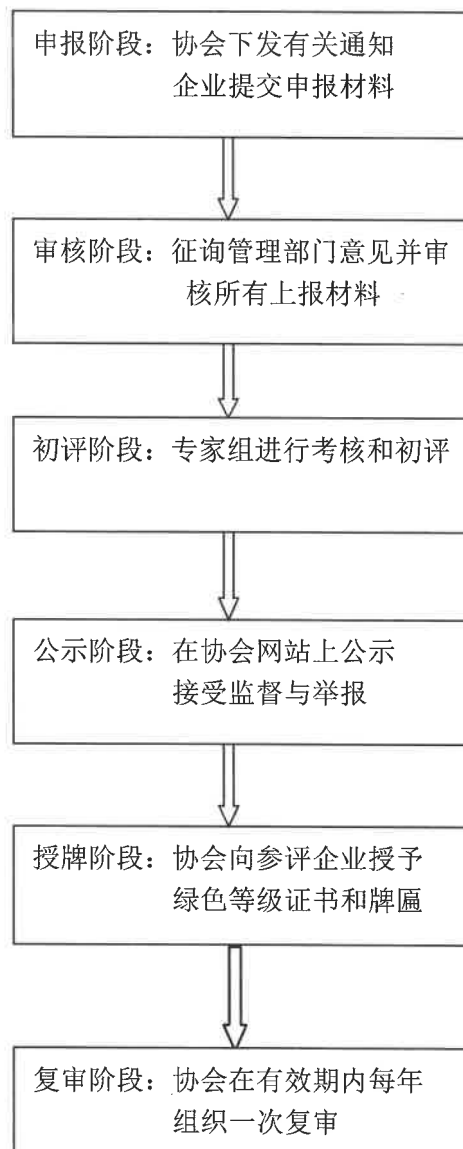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评价指标
AAA	企业低碳发展水平很高	90-100 分
AA	企业低碳发展水平高	80-89 分
A	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较高	70-79 分
B	企业低碳发展水平一般	60-69 分
C	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较差	50-59 分

**第九条** 工业企业低碳发展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管理。AAA、AA 和 A 级，分别对应一级、二级和三级绿色企业；B 级对应提示企

业；C级对应整改企业。对被评为绿色企业的，由协会纳入绿色企业管理，实行鼓励和促进措施；对被评为提示企业的，协会纳入提示企业管理，实行监督，促进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对被评为整改企业的，由协会纳入整改企业管理，促进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改造。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按照“申报—审核—初评—公示—公布评价结果—授牌—复审”的程序进行。详见下图：



---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向协会递交申报书。

参评会员企业向成都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交下述申报材料，根据统一格式和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填写企业实际情况等基本信息，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一）《成都市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申请表》（含电子版）；

（二）《成都市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申报书》及相关有效材料复印件（含电子版）；

（三）其它需要提交的与企业低碳发展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如果企业申报材料不完整，应向企业发送《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申报材料补充要求》。

**第十三条** 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受理评价材料并进行初评，根据《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标准》，聘请成都市环保产业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对真实、有效的参评数据综合分析评价，逐项打分，根据最终得分初步拟定参评企业的绿色等级初评结果。对认为需要核实的数据，协会和专家委员会可向企业征询或组织专家组赴参评单位和相关单位现场核查，以获取真实、有效的参评数据。

---

**第十四条** 初评后在成都市环保产业网对申报企业的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举报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联系方式。对公示过程中被举报的企业，协会将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协会管理部门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查，对无异议的企业，按照评审结果确定低碳发展水平；对有异议的企业，根据核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并将相关数据纳入参评企业的信用档案中。

**第十六条** 公示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评价结果将在成都市环保产业网进行公布；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由协会统一编号的绿色等级证书和牌匾。

## **第五章 工业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的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绿色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果企业申请更高级别的绿色等级认证，可在有效期内随时申请。

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在有效期内对企业每年组织一次复审，复审采取简单有效的程序进行。

经复审达不到所评等级要求的，采取发出警告通知书、降低或取消绿色企业等级的方式处理。

受评企业接到复审意见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产业协会。凡被降低绿色等级的单位，协会将收回原绿色等级证书和牌匾。

---

受评企业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协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立即宣布绿色等级无效并收回证书、牌匾的处理。凡被取消绿色等级的企业，自取消之日起，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绿色等级评价。

年度复审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协会备案，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十八条** 为保持企业绿色等级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参评企业在有效期满后要继续参评者，应提前 2 个月重新向协会提出信用评价申请，协会按上述程序对参评企业绿色等级进行重新认定。复评程序按照受评企业首次参与评价的程序执行。复评后，企业须将原绿色等级证书寄回，更换新证书。

**第十九条** 当申报企业有分立、合并、转制、破产、清算、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情况发生的时候，企业需要重新提出评价申请。

## 第六章 评价结果的推广和使用

**第二十条** 为了树立工业企业低碳品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协会在以下方面对评价结果给予推广应用。

（一）推荐给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及相关部门，引导使用低碳产品。建议和推荐在工商、税务、海关等方面予以优先便利和优惠政策。

---

(二) 向国内、国外组织积极推荐使用低碳发展评价结果。发挥低碳工业企业的引导作用，并向与协会保持密切联系的国外行业组织、知名企业、经济组织等重点推介。

(三)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行业舆论导向。协会将对评价结果通过以下渠道公开宣传：

1. 在协会网站刊登评价结果，并通过协会年会等活动宣传评价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以实时报道评价工作进展、便利公众查询信用评价结果；

3. 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 A 级以上企业名单；

4. 通过其它渠道向社会公开宣传。

**第二十一条** 取得相应低碳发展结果的企业，可以合理使用评价的结果：

(一) 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上使用评价等级标识和低碳发展水平证书；

(二) 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低碳发展能力，如：在工程投标、产品销售过程中向客户展示低碳发展水平证书；

(三) 向行业主管单位展示企业低碳发展水平；

(四) 通过各种形式宣传自身的低碳发展状况，打造低碳企业品牌。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协会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工作认真；严格遵守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不得擅自征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擅自修改及杜撰企业信息，不得随意修改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结果，不得披露未经证实或虚假的企业信息，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评价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开展行业企业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完整性。

**第二十四条** 参加协会评价的会员企业，经过获得绿色企业等级后，须自觉接受协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绿色企业等级的，取消其低碳发展水平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协会不对企业低碳发展水平评价后的经营行为负责。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